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薛鈞

被告 張舜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可憑
03 （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04 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0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與原告簽定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1 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約定借
12 款期間自111年9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利息自第一期
13 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4.75%
14 浮動計算，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
15 未依約清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1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7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嗣被告另簽
18 立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約定自第5期即112年1月31日
19 起，本息償還寬限期計6期，本息償還寬限期內仍依貸款原
20 利率計息，累計之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到期後，採平均攤還
21 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

22 (二)被告於111年10月4日與原告簽定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23 借據）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4
24 日起至116年10月4日止，利息自第一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
25 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4.64%浮動計算，借款期間
26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除按約
27 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8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9 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嗣被告另簽立消費貸款契約變
30 更同意書，約定自第4期即112年1月31日起，本息償還寬限
31 期計6期，本息償還寬限期內仍依貸款原利率計息，累計之

01 利息於本息償還寬限到期後，採平均攤還於貸款剩餘借款期
02 間，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

03 (三)詎被告未按期還款，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
04 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
05 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7 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
18 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查詢
19 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撥貸通知
20 書、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撥款明細、債權總額計算表
21 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
22 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
23 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
24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9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3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
31 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怡秀